（上接第34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③登记地点：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云南省丽江市福慧路丽江宾馆民族院)。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云南省丽江市福慧路丽江宾馆民族院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74100；传真号码：0888-5105981。

(7)其他事项：

①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②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88-5105981，联系人：杨学禹、杨宁。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2月23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04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修改内容

一、原规则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修改为：(九)对发行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作出决议；增加：(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十四)审议独立董事提出的议案；(十五)审议监事会提出的议案；(十六)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一、原规则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五)公司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原(五)以后各款序号顺延。

原规则第十九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之末增加：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为二人时，应当明确地将投票表决权授予其中一人。

附件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修改内容：

一、原第三条"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1、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3、 与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前述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修改为："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1、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2、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1) 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本条1之(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本条第1之(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 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之1或本条之2规定情形之一的；(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之1或本条之2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原第九条"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关联交易，总经理须在相关文件备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修改为："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超过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总经理须在相关文件备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报董事会审议。"

三、原第十八条"涉及金额超过800万元(包括800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修改为："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超过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原第二十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听取监事会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报告；涉及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还应听取财务顾问机构或专业评估师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的独立意见。"

修改为："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听取监事会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报告，董事会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公司《章程》中原"经理"全部修改为"总经理"、"副经理"全部修改为"副总经理"；

二、公司《章程》原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分支机构负责人。"

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之第十六款："(十六)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

修改为："(十六)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四、在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之末

增加以下内容："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需经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的事项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须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五、在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发出通知。"之末

增加以下内容："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需经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的事项时，公司还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六、在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之末

增加第七款："(七)股东大会按规定需采用网络投票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和审议的事项。"

七、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末

增加以下内容："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除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2、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4、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5、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6、在上市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八、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公告。"之末

增加以下内容："决议内容涉及审议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需经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的事项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董事会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运用公司资产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之第四款："(四)董事会有权决定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15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以内的关联交易。"

修改为："(四)董事会有权决定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以内的关联交易。"

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之第十、第十一两款"(十)决定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45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一点五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一)决定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一点五以内的销售合同、原辅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合同、承包租赁合同、贷款合同。如前述五类合同的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一点五以上或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前述五类合同各自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以上的，应当报董事长或者董事会批准；"

修改为："(十)决定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一)决定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一点五以内的非经营性交易。若某一项非经营性交易的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一点五以上或同一交易事项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以上的，应当报董事长或者董事会批准；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性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05004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人及连带责任。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于2005年2月2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杨志昆主持。会议经过审议并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还需提交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报告》和《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报告摘要》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5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05005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第一百六十条明确规定："公司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在主观上自我约束对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提供担保、垫资等不当行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自我约束机制的建立也得到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大力支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04年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4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杨苍 张曜晖 里宁枫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05006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0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4年8月10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0,066,200.00元。200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41万元(含公司先期投入)。根据《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200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后，出具了亚太核D字(2005)第16号《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0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附件：

1、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0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0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2月23日

附件一：

关于募集资金200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我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25号文)批准，于2004年8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6.90元/股，发行费用总额12,433,800.00元，扣除发生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60,066,200.00元，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太验D字(2004)第73号验资报告审验，我公司已于2004年8月17日收到上述募集资金。2004年度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413,541.43元，截止200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41,652,658.57元。我公司募集资金存款账户存款总额为145,359,923.83元，其中包含尚未转出的以募集资金弥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金额的部分3,645,393.79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61,871.4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我公司2004年10月12日召开的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04年度我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已按该制度执行。我公司于2004年11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丽江市支行市政广场分理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协议约定我公司在该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募集资金存入专户存贮，当募集资金金额较大且能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进度时，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2004年我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已按协议履行。

截止2004年12月31日，我公司募集资金存款账户存款总额145,359,923.83元存储情况如下：

1、已按给投资项目建设指挥部拨付资金

我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专门成立了项目建设指挥部，负责投资项目的征地补偿及安置工作，截止2004年12月31日，我公司已拨给项目建设指挥部资金中未使用部分的余额为5,231,852.36元，情况如下：

项 目	账号	余额
现金		2,845.77
银行存款		5,229,002.59
其中：中国农业银行丽江市支行市政广场分理处	140501040000646	1,228,992.59
丽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2011018	4,000,010.00
未使用资金合计		5,231,852.36

2、未拨给项目建设指挥部的募集资金余额部分140,128,075.47元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丽江市支行市政广场分理处：

账户类型	账号	余额	存款期限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40501040002287	40,128,075.47	一般存款账户
定期存单	140501140000181	10,000,000.00	2004.11.2-2005.2.2
定期存单	140501140000199	10,000,000.00	2004.11.2-2005.2.2
定期存单	140501140000173	30,000,000.00	2004.11.2-2005.2.2
定期存单	140501140000207	50,000,000.00	2004.11.2-2005.5.5
合 计		140,128,075.47	

我公司董事会已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中国农业银行丽江市支行市政广场分理处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见"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

需要说明的是：

(1)由于我公司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的前期筹备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的投资是一并进行，目前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土地使用权的征用、拆迁、补偿及安置阶段，故我公司未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核投资金额，待前期筹备及土地征用完成后，我公司将对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分别核算。

(2)正如(1)所述，我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目前尚处于前期筹备和土地使用权的征用、拆迁、补偿及安置阶段，截止2004年12月31日，土地征用工作尚未完成，故我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尚未列入"在建工程"项目核算，而是暂列入"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项目核算，截止2004年12月31日余额如下：

项 目	明细项目	主要内容	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研发费	项目前期规划等筹备费用	3,645,393.79
预付账款	预付征地费	预付土地使用权征用、拆迁、补偿及安置费用	14,768,147.64
合 计			18,413,541.43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时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2004年度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2004年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2004年度投资计划的实际投资额占计划投资额的比例(%)	截止2004年度计划累计投资额(万元)	截止2004年度实际累计投资额(万元)	截止2004年度实际累计投资额占计划投资额的比例(%)	项目完工程度(%)
丽江古城世界遗产论坛中心	丽江古城世界遗产论坛中心	9700	1500	1841	52.60%	3500	1841	52.60%	8.09%前期筹备，土地使用权征用、拆迁、补偿、安置阶段
丽江古城艺术风情休闲区	丽江古城艺术风情休闲区	8655	1500						
丽江古城南入口旅游服务区	丽江古城南入口旅游服务区	4406	500						
合 计		22761	3500	1841	52.60%	3500	1841	52.60%	

我公司200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占计划投资额的比例为52.60%，实际投资进度未达到计划投资进度的原因主要是募集资金于2004年8月17日到位，到位时间距离2004年12月31日只剩下不到5个月的时间，造成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减慢；其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的征用、拆迁、补偿及安置工作量较大，因此该阶段的投资进度也会相对放慢。

2、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我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曾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从2003年8月开始投资，到募集资金到位前的2004年8月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金额合计为12,015,529.77元。2004年8月17日募集资金到位后，我公司于2004年10月29日用募集资金弥补先期投入的全部金额12,015,529.77元。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二：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0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

亚太核D字(2005)第16号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截至2004年12 月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我们的专项审核报告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出具的。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根据对这些材料和证据的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包括调查、取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本报告所发表的意见是注册会计师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职业判断，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25号文批准，于2004年8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6.90元/股，发行费用总额12,433,800.00元，扣除发生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60,066,200.00元，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亚太验D字(2004)第73号验资报告审验，贵公司已于2004年8月17日收到上述募集资金。贵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413,541.43元，截止200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41,652,658.57元。贵公司募集资金存款总额为145,359,923.83元，其中包含尚未转出的以募集资金弥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金额的部分3,645,393.79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61,871.4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贵公司2004年10月12日召开的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04年11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丽江市支行市政广场分理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经我们审核，贵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丽江市支行市政广场分理处开立了账号为14050104000064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04年12月31日，贵公司募集资金存款总额145,359,923.83元的存储情况如下：

1、已按给投资项目建设指挥部拨付资金的未使用部分

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立了项目建设指挥部，负责投资项目的征地补偿及安置工作，截止2004年12月31日，贵公司已拨给项目建设指挥部资金中未使用部分的余额为5,231,852.36元，情况如下：

项 目	账号	余额
现金		2,845.77
银行存款		5,229,002.59
其中：中国农业银行丽江市支行市政广场分理处	140501040000646	1,228,992.59
丽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2011018	4,000,010.00
未使用资金合计		5,231,852.36

2、未拨给项目建设指挥部的募集资金余额部分140,128,075.47元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丽江市支行市政广场分理处：

账户类型	账号	余额	存款期限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40501040002287	40,128,075.47	一般存款账户
定期存单	140501140000181	10,000,000.00	2004.11.2-2005.2.2
定期存单	140501140000199	10,000,000.00	2004.11.2-2005.2.2
定期存单	140501140000173	30,000,000.00	2004.11.2-2005.2.2
定期存单	140501140000207	50,000,000.00	2004.11.2-2005.5.5
合 计		140,128,075.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贵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时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2004年度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2004年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2004年度投资计划的实际投资额占计划投资额的比例(%)	截止2004年度计划累计投资额(万元)	截止2004年度实际累计投资额(万元)	截止2004年度实际累计投资额占计划投资额的比例(%)	项目完工程度(%)
丽江古城世界遗产论坛中心	丽江古城世界遗产论坛中心	9700	1500	1841	52.60%	3500	1841	52.60%	8.09%前期筹备，土地使用权征用、拆迁、补偿、安置阶段
丽江古城艺术风情休闲区	丽江古城艺术风情休闲区	8655	1500						
丽江古城南入口旅游服务区	丽江古城南入口旅游服务区	4406	500						
合 计		22761	3500	1841	52.60%	3500	1841	52.60%	

需要说明的是：

(1)由于贵公司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的前期筹备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的投资是一并进行，目前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土地使用权的征用、拆迁、补偿及安置阶段，故贵公司未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核投资金额。

(2)正如(1)所述，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目前尚处于前期筹备和土地使用权的征用、拆迁、补偿及安置阶段，截止2004年12月31日，土地征用工作尚未完成，故贵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尚未列入"在建工程"项目核算，而是暂列入"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项目核算，截止2004年12月31日余额如下：

项目	明细项目	主要内容	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研发费	项目前期规划等筹备费用	3,645,393.79
预付账款	预付征地费	预付土地使用权征用、拆迁、补偿及安置费用	14,768,147.64
合 计			18,413,541.43

2、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贵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曾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从2003年8月开始投资，至募集资金到位前的2004年8月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金额合计为12,015,529.77元。2004年8月17日募集资金到位后，贵公司用募集资金弥补先期投入的全部金额12,015,529.77元。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有关内容对照

贵公司2005年2月23日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经逐项对照，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有关内容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差异。

我们认为，贵公司2005年2月23日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增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龙云刚

中国·北京 二〇〇五年二月五日

（上接第35版）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50.00	按年度计划完成，主体结构已封顶	尚未产生收益
合计	2,950.00	-	-

6.1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15 董事会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2005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的企业经营理念，坚持以拓宽营销渠道、完善研发体系，并不断开发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加强绩效和成本管理，继续强化质量管理、生产管理，精心打造双鹭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公司近几年打下的基础和积蓄的力量，争取明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有一个大的突破，使公司的整体实力有较大提升，为企业尽快跨入医药行业的大中型骨干企业的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进一步完善生产体系 一个完善的产品体系有赖于一个完善的生产体系，公司将抓紧几个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合理调节资金投入，加强子公司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公司的建设进度，将个别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到子公司实施，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2005年基本完成适合目前双鹭研发及拟上市品种特点的生产体系的构建。

2.加大新产品对双鹭经营业绩的拉动作用 经过几年的研发积累，2005年双鹭药业的抗肿瘤、抗病毒产品系列、老年病产品系列中的众多新产品将会给双鹭业绩的提升发挥重要作用，这些产品将会使募集资金项目产生一定收益。

3.营销创新 双鹭药业必须建立和完善具有自身特点的营销体系，使双鹭的研发体系、生产体系、营销体系均构成公司的利润中心，完善盈利模式，实现综合综效、协调发展。通过双鹭构建的有竞争力的制药体系来整合社会研发和营销力量，不求有我所有，但求为我所用。在营销体系的建设上要强化服务职能，加强薄弱区域网络的建设力度，注重与新营销力量的合作和新营销模式的引进。抓紧海外注册的一些后期工作，启动海外销售并对2005年公司业绩有一定的贡献。在2005年通过营销的创新和突破使公司整体实力进一步提升。

新年度盈利预测

□ 适用 √ 不适用

6.16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书》确认，2004公司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902,319.44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190,231.94元，按5%提取法定公益金1,595,115.9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196,424.8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7,313,396.33元。

2004年度以200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3,8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9,000,000股增加为82,800,000股，资本公积金由197,569,091.69减少为183,769,091.69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63,513,396.33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股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6.17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并设专用电话和专用邮箱，专人负责解答投资者的咨询。为了切实加强公司与广大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网站专门开设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双鹭药业主要高管人员徐明波先生、梁淑洁女士、席文英女士于2004年9月24日参加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开展的"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回答了投资者提出的相关咨询问题。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关联销售和采购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成功发行并上市，由于公司股本增加以及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做出了《修订公司章程》、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和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公司发行当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能够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等承诺。上述承诺均在报告期内完成。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徐明波先生分别于2003年10月21日出具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或活动的承诺。报告期内两家股东均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8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马贤凯	6	6	0	0	
魏素艳	6	6	0	0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04年3月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审议并通过了陈玉林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徐明波先生担任董事长的议案。

2.2004年5月1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审议并通过了2003年度董事会和总经理工作报告、2003年度公司决算预案和2004年预算议案、2004年度公司经营计划草案、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和聘任周永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04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依法运行，公司重大决策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决策均能得到很好落实；公司能够本着审慎经营的原则，通过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违犯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04年财务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财务年度财务报告真实、恰当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会计处理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编制要求。监事会认为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论，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3.报告期内，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方无关联交易，无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04年8月25日上网发行1900万股，募集资金228,000,000元，8月31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212,020,100.06元。至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七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启动，共投入资金22,038,161.97元，目前募集资金余额全部存放于银行。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经审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未发现违犯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847,171.15	236,598,912.55	31,923,820.71	30,596,421.10
短期投资			14,000,000.00	14,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642,890.00	642,890.00		
应收账款	23,980,879.79	23,980,879.79	19,363,445.21	19,363,445.21
其他应收款	32,248.83	13,732,522.75	43,381.80	3,852,863.23
预付账款	13,049,498.57	12,852,467.80	11,965,750.10	7,431,671.5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7,675,261.79	7,675,261.79	9,161,586.48	9,161,586.48
待摊费用	8,589.93	8,589.93	6,105.00	6,105.00